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5)雲縣中醫邦字第 19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8 月 18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9 月 6 日(105)全聯醫總成字第 1480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副本

檔 號：全 國 辦
保存年限：105.9.1

中華民國中
全 國 辦
105.9.1
收文第A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5
電子信箱：A110666@nhi.gov.tw

201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500338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8月18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
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5年第3次會議紀錄，請查
照。

正本：王代表惠玄、朱代表日僑、江代表瑞庭、何代表永成、何代表紹彰、呂代表祐
吉、巫代表雲光、李代表永振、李代表豐裕、李代表政賢、林代表文德、柯代
表富揚、張代表廷堅、陳代表瑞瑛、張代表景堯、林代表展弘、陳代表志超、
陳代表俊明、楊代表啟聖、陳代表憲法、賀代表慕竹、黃代表怡超、黃代表偉
堯、黃代表蘭嫻、詹代表永兆、蔡代表淑鈴、趙代表銘圓、羅代表永達、龐代
表一鳴(依姓氏筆劃排序)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承保組、本署財務
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違規查處任務小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1)

署長李伯璋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5年第3次

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18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王代表惠玄	王惠玄	林代表展弘	林展弘
朱代表日僑	請假	陳代表志超	陳志超
江代表瑞庭	江瑞庭	陳代表俊明	陳俊明
何代表永成	何永成	陳代表瑞瑛	請假
何代表紹彰	黃科峯(代)	楊代表啟聖	楊啟聖
呂代表祐吉	請假	陳代表憲法	陳憲法
巫代表雲光	巫雲光	賀代表慕竹	請假
李代表永振	李永振	黃代表怡超	請假
李代表豐裕	李豐裕	黃代表偉堯	黃偉堯
李代表政賢	李政賢	黃代表蘭嫻	黃蘭嫻
林代表文德	林文德	詹代表永兆	古濱源(代)
柯代表富揚	請假	趙代表銘圓	趙銘圓
張代表廷堅	張廷堅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張代表景堯	張景堯	龐代表一鳴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

蘇芸蒂

全民健康保險會

陳燕鈴、劉于鳳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逸年、賴宛而

台灣醫院協會

柳汶廷

本署臺北業務組

馮震華

本署北區業務組	楊淑娟
本署中區業務組	林淑惠
本署南區業務組	林財印
本署高屏業務組	施怡如
本署東區業務組	鄭翠君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曾致富、郎淑琮
本署資訊組	姜義國
本屬企劃組	何恭政
本署醫務管理組	張溫溫、陳真慧、林淑範、 劉林義、谷祖棟、廖敏欣、 邵子川、鄭正義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歐舒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105年第1次臨時會討論案，其中決議二之備註：健保署業於會後與全聯會達成共識一節，請移至辦理情形中說明，餘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105年第1次臨時會，有關中醫兒童過敏性鼻炎，辦理情形增列「本署已將與全聯會取得共識之修正草案隨會議紀錄寄送代表參考，並於健保會報告後，依委員意見修正，於8月12日函報衛福部」詳附件1。
- 二、序號1執行概況報告請列管至明年之滿意度報告止，序號3之支付標準中醫合理量原則與序號5之中醫門診總額過敏性鼻炎請列管至部核定公告止，餘洽悉。

第二案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105 年第 1 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分區 \ 項目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97422404	0.98271923
北區	0.99085238	0.99422474
中區	0.97286248	0.98182877
南區	1.05126502	1.03204612
高屏	1.05409843	1.03439331
東區	1.30154629	1.20000000
全區	1.00451655	1.00295071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三、各總額部門各季之結算說明表，自 105 年度起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請查閱參考。

第四案

案由：104 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案由：本年度「連續假期看診時段登錄作業方式」案。

決定：

一、洽悉，並請中醫全聯會協助宣導。

二、本年度中秋連假之看診時段已預設比照一般固定時段，如有變動，請配合於 9 月 9 日前至 VPN 修改。

肆、討論案

案由：中醫支付標準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每月以實際看診日數定義文字不一致案

決議：同意修訂第四部中醫支付標準通則 5 與門診診察費註 5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內容為『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認定之地區、山地離島地區、花蓮縣(市)及台東縣(市)，每月以實際看診日數計』，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